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94號

原告 陳思翰

被告 游其霖

吳姿瑩

上列原告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（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890號）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略以：原告因受騙而匯款至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人頭帳戶後，由莊鈞輔負責自該人頭帳戶提領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元後交予張芸瑄（原告與莊鈞輔、張芸瑄部分業已成立調解），被告游其霖負責把風、被告吳姿瑩負責駕駛，可見四人為共犯，是被告游其霖、吳姿瑩應與莊鈞輔、張芸瑄共同賠償原告6萬元並加計利息。

二、被告游其霖、吳姿瑩未為任何陳述及聲明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如非犯罪被害人，即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次按，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游其霖、吳姿瑩所涉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之刑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60473號、112年度偵字第2352號、112年度偵緝字第2720號第2721號、第2722

號、第2724號、第2725號、第2726號、第2727號），經本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1890號受理在案，惟原告係上開起訴書附表一編號8所載之告訴人，而被告游其霖、吳姿瑩並未被起訴涉犯附表一編號8之犯行，亦即被告游其霖、吳姿瑩並非原告此部分之刑事被告，此有上開起訴書在卷可稽，是被告游其霖、吳姿瑩自非屬於「本案中」依民法應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綜上，本件原告對被告游其霖、吳姿瑩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王麗芳

得上訴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
書記官 黃定程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5 日